

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小学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小学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春之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2人，营业收入为738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.2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春之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